

02
03 聲 請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翁育芬

05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 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
07 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2 號民
12 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漏未適用辦理強制執行事
13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第 1 款規定，致聲請人之財產權
14 蒙受重大損失，更侵犯聲請人依正當法律程序接受強制執行
15 之訴訟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6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
18 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
19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
20 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
21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
2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
23 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
24 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
25 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
26 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
27 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
28 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
29 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
30 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31 三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
32 持之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

01 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
02 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
03 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06 大法官 蔡宗珍
07 大法官 朱富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戴紹煒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